



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年報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局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五里工業園區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0號
百家利中心7樓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公司網址

<http://www.lbxxgroup.com>

(此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鄭育龍 (主席)
鄭育雙 (行政總裁)
鄭育煥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
孫錦程
鍾有棠

公司秘書

葉勇 (HKICPA)

授權代表

鄭育雙
葉勇

審核委員會

鍾有棠 (主席)
李志海
孫錦程

薪酬委員會

孫錦程 (主席)
鄭育龍
鍾有棠



提名委員會

李志海 (主席)
鄭育雙
鍾有棠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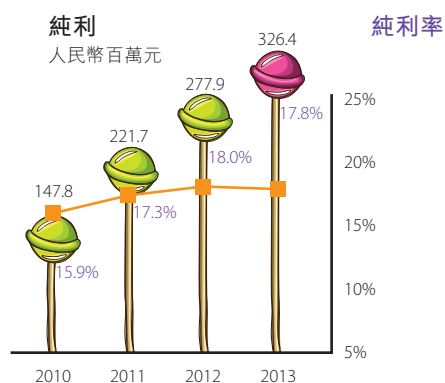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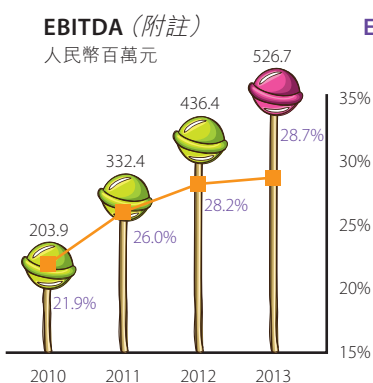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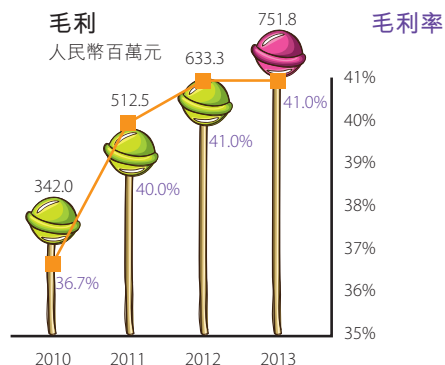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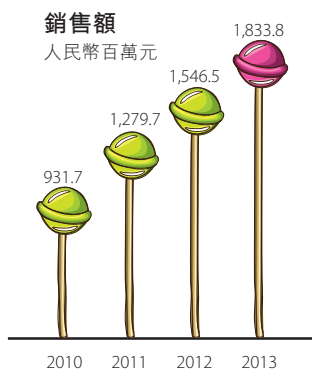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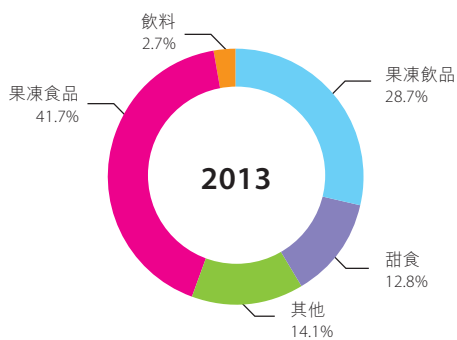
中國建設銀行晉江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青陽曾井小區
建行大廈

中信銀行泉州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人民銀行大樓1-2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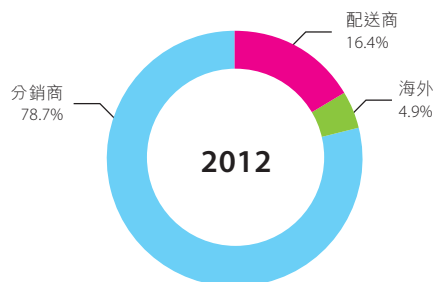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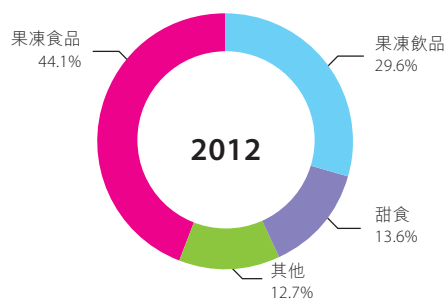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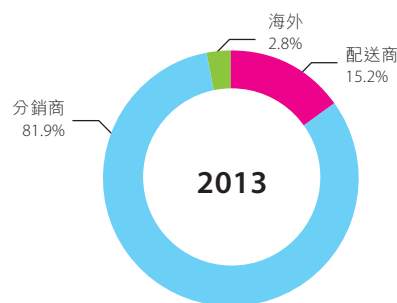
中國農業銀行
天津市武清支行
中國
天津市武清區
楊村鎮
新華路北口
金融大廈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額



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銷售額



附註：EBITDA指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及非現金股份結算付款之前的盈利。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1,833,795	1,546,482	1,279,712	931,680	771,360
毛利	751,762	633,295	512,499	341,998	288,4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9,041	369,239	276,326	160,857	94,182
所得稅開支	(122,659)	(91,379)	(54,630)	(13,019)	(40,6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6,382	277,860	221,696	147,838	53,4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472,290	1,267,089	1,003,783	691,154	632,218
流動資產	1,230,514	768,900	881,525	302,583	206,301
總資產	2,702,804	2,035,989	1,885,308	993,737	838,519
權益					
總權益	1,930,912	1,658,938	1,433,295	653,702	582,51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14,976	17,410	9,245	7,011	2,052
流動負債	356,916	359,641	442,768	333,024	253,953
總負債	771,892	377,051	452,013	340,035	256,005
總權益及負債	2,702,804	2,035,989	1,885,308	993,737	838,519



致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蠟筆小新又迎來豐收之年。豐收，不僅因為我們立足於廣泛基礎而展現出良好、健康的發展態勢，還因為我們正為著蠟筆小新的未來而打造堅固之基石。

根據財務表現，銷售額增至人民幣18億3,380萬元，增長18.6%。毛利率維持於41.0%，部分原因為自今年起，向經銷商授出額外銷售折扣，以補貼由經銷商承擔的配送成本，部分被利好的投入成本環境所抵銷。除額外銷售折扣外，毛利率實際上升至43.0%，上升2.0個百分點。EBITDA及淨溢利均分別增至人民幣5億2,670萬元及人民幣3億2,640萬元，增長率分別達20.7%及17.5%。經營現金流量增至人民幣3億4,100萬元，上升0.6%，此乃主要由於所得稅可退稅款屆滿而需支付更多所得稅。於2013年我們已就CAPEX支付人民幣2億5,820萬元。菓味奶生產線已於2013年11月開始投產。新的果凍產品生產線亦將於今年第二個季度投入生產，將為我們創造每年50,000噸的額外產量。此外，我們於晉江購買的新地塊將成為我們於中國的第五個生產基地。本年度可動用現金流量最後達至人民幣7億9,220萬元。我們的財務狀況仍保持強勁且穩健。同時，我們已簽訂三年期銀團貸款7,500萬美元，債務與EBITDA的比率於年底僅為1.04，維持在穩健的水平。然而，我們仍處於淨現金狀況。

誠如本人所言，2013年度為蠟筆小新的豐收之年，這並非局限於廣泛基礎的財務表現。有關我們的核心業務－果凍業務，我們已漸續走出「明膠事件」的陰霾。我們欣喜發現，對於果凍產品已顯現消費信心回暖，從而引起需求上升。當然，此情況表明我們將面對新的挑戰，同時亦有新機遇。實際而言，我們將面對更激烈的市場環境。我們的任務即是透過以選擇性消費者為特點的區域內的增長鑒定機遇並利用其他區域的強勁需求。此舉要求採用特定、獨立、地區對地區之方法並迅速作出反應以應對多變的消費者喜好及其消費習慣。我們一直秉持顧客至上的經營原則，且我們透過我們的產品針對不同消費者分部提供卓越的價值建議。我們將自己的品牌與同行區分開來，且我們持續於創新、消費者溝通、經營及分銷等方面進行投資。正是該承擔使我們能夠在市場中拔得頭籌。根據歐睿國際發佈的最新研究報告，截至2013年年底，我們的果凍產品於中國的市場份額進一步增至13.1%。



非果凍分部於2013年亦斬獲佳績。年內推出的諸如「小新杯」－巧克力小饅頭及「CHOCO」燕麥棒等新產品均獲得消費者的認可。鑒於該等產品需求強勁，我們開始內部生產該等產品，而非外包予OEM合作夥伴。



除此之外，我還要特別向各位股東宣告，我們的「小新乳果」菓味奶或將開啟蠟筆小新的新紀元。該產品實為近年來佔據我們的核心及資源的主要部分。我們已展開大量工作，對於我們於實施過程中所作之諸多艱難選擇各位股東毋須訝異。對於我們於前進道路上將面臨的諸多挑戰也請各位股東保持平和心態，我們將勇承使命，腳踏實地開拓我們的前進道路。事實上，我們十分享受這一過程，原因或許正在於我們天生就擁有企業家的開拓精神。今天，我們欣喜地看到，顧客於菓味奶市場有了另一上好選擇——這便是我們的「小新乳果」，而這恰是我們的最高使命：為人們營造更舒適、美好的生活。自2013年11月起，我們的菓味奶生產線已開始投產，且我們現已擁有更多資源以滿足市場。鑒於市場反響熱烈，我們需建立更多生產線以支持上升的需求。

於2013年，我們已凍結三年期銀團貸款。該等款項將主要用於擴充我們的生產能力，尤其是飲料產品。此外，該等款項亦將幫助本集團就稅務規劃而建立稅盾。實際而言，此舉乃我們首次於離岸債務市場融資，且我們希望於債務市場建立良好信譽——一如我們於股票市場的表現。我們感謝有關經紀商及投資銀行，彼等邀請我們參與彼等之投資者會議及為我們安排多種投資會議。我們力求與該等投資商或股東展開持續對話並將盡我們所能提供最高的透明度。

我們認為，2014年和2013年一樣面臨諸多挑戰。事實上，今年可能是我們自2000年開始營業以來最艱難的一年。於2014年3月，我們遭到國內一家財經雜誌的指責，指稱若干財務數據出現多報的情況。此外，中央電視台亦報道我們的軟糖受到有毒明膠污染。獨立董事已成立獨立特別審核委員會，以對所述事件進行專門特別審核。根據特別審核報告，我們認為，財經雜誌所載文章的指稱既不公平亦不合理，我們亦確認「蠟筆小新」產品質量已遵守必要的行業標準。我們認為，最惡劣的境況已經過去，該等挑戰只會將我們磨練成更強大的企業。

最後，我想說，2013年取得之輝煌成就並非本人個人之功，還要歸功於我的胞兄弟、姻親兄弟、董事局、盡職盡責之團隊成員、業務夥伴以及其他人士。本人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所作之努力及承擔以及對我們事業之激情致以誠致謝意。在我們前進的道路上，期待有各位股東持續相伴。

此致

主席
鄭育龍



THE
LIFE OF
A
CHILD
IS
A
JOURNEY
OF
DISCOVERY
AND
GROWTH
THROUGH
PLAY
AND
LEARNING
TOGETHER
WE
CAN
CREATE
A
BETTER
FUTURE
FOR
ALL

THE
LIFE OF
A
CHILD
IS
A
JOURNEY
OF
DISCOVERY
AND
GROWTH
THROUGH
PLAY
AND
LEARNING
TOGETHER
WE
CAN
CREATE
A
BETTER
FUTURE
FOR
ALL





小新乳果
香蕉味牛奶饮料
好喝就是
yummy

小新乳果
草莓味牛奶饮料
好喝就是
yummy



规格: 3.96L (330mL X 12包)

规格: 3.96L (330mL X 12包)

规格: 3.96L (330mL X 12包)

规格: 3.96L (330mL X 12包)

规格: 3.96L (330mL X 12包)

规格: 3.96L (330mL X 12包)

规格: 3.96L (330mL X 12包)

规格: 3.96L (330mL X 12包)

概覽

年內，本集團終於逐漸走出2012年年中發生的明膠事件的陰霾，主要反映在下半年的整體銷售額的強勁增長。因此，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較2012年上升18.6%。由於本集團加大資金投入打造品牌，令廣告及推廣開支佔銷售額的比例由2012年的7.4%增加至2013年的10.5%，但短期盈餘表現依然出眾，EBITDA比率由2012年的28.2%增加0.5個百分點至2013年的28.7%，這主要由於低輸入成本環境及經營效率改善。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所有適用稅務優惠期均已於2012年年底屆滿，導致實際稅率由2012年的24.7%增加至2013年的27.3%，純利率由2012年的18.0%輕微下跌至2013年的17.8%。儘管如此，本集團純利由人民幣2億7,790萬元按年增加17.5%至人民幣3億2,640萬元。

銷售額

2013年的銷售額上升18.6%至人民幣18億3,380萬元。本集團繼續擴充其分銷團隊，並將「蠟筆小新」產品滲透到新區域或新零售渠道。截至2013年年底，本集團已有合共371名分銷商及配送商。來自新分銷商及配送商的銷售額（不包括已終止的分銷商）佔2013年國內銷售總額的10.3%。同時，現有分銷商的銷售額於2013年錄得大幅增長9.2%。該增長與華西地區的表現凌厲於本集團各營運區域，同比增長24.6%。華北和華中地區的銷售依然強勁，兩者均同比增長逾20%。華東地區及華南地區的銷售保持良好勢頭，較去年同期錄得平穩增長，分別增長19.1%及14.5%。於2013年，現代零售渠道銷售亦依然強勁，通過配送商銷售同比增長10.6%至人民幣2億7,950萬元，佔國內銷售總額15.7%。傳統零售渠道銷售表現更加突出。於2012年，通過分銷商銷售同比增長23.4%至人民幣15億250萬元。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過往由本集團承擔的運輸費（即將產品從本集團倉庫運送到各分銷商倉庫的費用），由於向分銷商提供額外折扣作為補貼，改由本集團分銷商承擔。上述折扣額為人民幣6,300萬元，佔銷售總額的3.0%，已直接從2013年的銷售額中扣除。2013年的銷售額及毛利因此被壓低，但因銷售及分銷開支也會減少同等金額，因此對年內純利不構成任何影響。為方便比較，假設銷售額不包括上述額外銷售折扣，則較2012年經調整銷售額上升22.7%，而經調整毛利率則上升2.0個百分點。

果凍產品

果凍產品銷售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1億4,060萬元上升至2013年的人民幣12億9,190萬元，上升13.3%，其中源自果凍食品及果凍飲品的銷售額分別上升至人民幣7億6,550萬元及人民幣5億2,630萬元，分別上升12.2%及14.9%。銷售額增長的主要動力來自銷量增長，但部分因平均售價下降而抵銷，此乃由於前段所述年內授出額外折扣所致。

甜食產品

儘管2013年下半年甜食產品銷售額下跌2.3%，甜食產品銷售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2億970萬元上升12.4%至2013年的人民幣2億3,580萬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零售渠道為其他「蠟筆小新」休閒食品，如「小新杯」、「麥奇」蛋捲等保留更多貨架空間。

飲料產品

本集團於2013年第二季試推「小新乳果」菓味奶，於2013年總共銷售人民幣4,970萬元。本集團正為飲料產品建立新分銷隊伍。截至2013年底，本集團已委聘約100名分銷商，主要在安徽、浙江及福建省等的二、三線城市銷售「小新乳果」菓味奶。集團生產線於2013年11月開始投產，較原訂計劃時間稍遲。集團生產線開始投產後，本集團已突破供應瓶頸。從銷售數字顯示，截至2013年底，飲料產品的每月銷售額飆升至逾人民幣1,000萬元，而集團生產線開始投產前則每月平均錄得人民幣500萬元。增長勢頭亦持續至2014年，因此生產線的使用率亦正逐步增加。



其他休閒食品

2013年其他休閒食品的銷售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1億9,620萬元增加30.7%至人民幣2億5,640萬元。新推出的「麥奇」蛋捲、「麥奇」豆沙包和「小新杯」— 巧克力小饅頭等新產品獲得消費者的認可，對該等產品之需求強勁。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9億1,320萬元增加18.5%至2013年的人民幣10億8,200萬元，與銷售額增幅一致。毛利率維持於41.0%。誠如先前所述，本集團於2013年授出額外銷售折扣以補貼分銷商的配送成本。為方便比較，經扣除該額外銷售折扣後，毛利率實際較2012年增加2.0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2013年的投入成本環境整體溫和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3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21.3%至人民幣2億4,690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貨運及運輸開支改由分銷商承擔，導致貨運及運輸開支下跌，因而抵銷廣告及推廣費用以及銷售部門營運費用的升幅。本集團就上述安排向分銷商提供額外銷售折扣作為補貼，該折扣佔銷售總額的3.0%，而2012年貨運及運輸開支佔銷售總額的3.4%。

年內，本集團投入巨資，透過各種媒體和零售渠道推廣「蠟筆小新—小新乳果」菓味奶系列。廣告及推廣開支飆升67.9%至人民幣1億9,190萬元，佔銷售總額的10.5%，而2012年佔銷售總額的7.4%。本集團將控制廣告及推廣開支於總銷售額的8%—10%範圍內。

行政開支

2013年行政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7,000萬元上升至人民幣7,400萬元，微升5.7%。行政開支總額佔銷售額的比率為4.0%，與2012年相若。

其他收益淨額

結餘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以及來自出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淨額。年內，本集團產生的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5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人民幣升值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2013年所得稅開支上升34.2%至人民幣1億2,270萬元，實際所得稅率為27.3%，而2012年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4.7%，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所享有的稅項優惠在2012年期滿，自2013年起按標準所得稅率25%繳稅。

年內純利

年內純利同比上升17.5%，由2012年的人民幣2億7,790萬元上升至2013年的人民幣3億2,640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及利潤率改善，部份升幅被實際所得稅率上升所抵銷。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銀行結餘、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及資本開支融資。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存款為人民幣7億9,220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增加人民幣3億8,61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經營活動帶來強勁現金流及三年期銀團貸款獲得的銀行借款所致。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飆升499.3%至人民幣4億5,00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取得上述三年期銀團貸款所致。本集團超過90%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超過90%的借款以美元計值。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借款除以總權益）增至23.3%（2012年12月31日：4.5%）。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供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掌握日後任何潛在的投資商機。本集團將不時作出審慎財務安排及決定，以應對國內及環球金融環境變動。



現金流

經營活動現金流由2012年的人民幣3億3,910萬元輕微上升至2013年的人民幣3億4,100萬元，升幅0.6%。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免稅期於2013年期滿，2013年的已付所得稅總額大幅上升，由2012年的人民幣7,040萬元飆升76.7%至2013年的人民幣1億2,440萬元，令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有所減少。於2013年，本集團已斥資人民幣2億4,340萬元用於投資活動，主要用作擴建生產設施。本集團已從融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入人民幣2億8,850萬元，主要是來自三年期銀團貸款籌集所得的資金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1,480萬元。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已動用人民幣2億5,820萬元作為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建設安徽省的生產設施、收購新生產線及就位於晉江市的新地塊支付按金。安徽生產基地的菓味奶生產線自2013年11月開始完全投產，稍遲於原訂的計劃時間。安徽生產基地的果凍生產線目前已進入試產階段及預計於2014年第二季度開始投產。本集團將於晉江市的新地塊建設第五個生產設施。

上述資本開支主要以三年期銀團貸款獲得的銀行借款及經營現金流支付。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的成品，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自2013年1月1日增加至人民幣8,530萬元，主要由於整體經營規模增加所致。2013年及2012年的存貨週轉日分別為23天及21天。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經銷商及配送商的結餘。本集團一般以信貸形式出售其產品，並給予大部份經銷商30天的信貸期及給予配送商90天的信貸期。結餘自2013年1月1日增加至人民幣2億9,540萬元，主要由於經營規模擴大所致。2013年及201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分別為45天及48天。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結餘，有關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30至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亦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部份採購款項，有關票據一般有180天結算期，惟須支付銀行手續費，並抵押存款予銀行。2013年及2012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分別為57天及75天。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抵押資產：

- (i) 銀行存款人民幣1,620萬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60萬元)；
- (ii) 土地及樓宇資產淨值人民幣950萬元 (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萬元)；及
- (iii)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2012年12月31日：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於2013年2月25日，本公司 (作為借方) 與若干銀行機構 (作為原始貸方) 就有關7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該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為期36個月。

融資協議包含一項向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 (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彼等於訂立融資協議之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0%權益) 施加的強制履約責任條件。倘(i)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至少35%已發行股本 (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或(ii)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共同不再有能



力直接或間接指導本公司事宜，則視為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則融資協議的融資代理可取消一切可動用融資額，並宣佈全部或部份尚未動用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終止成本 (如有) 及根據融資協議當時應計的所有其他款項到期應付。據此，融資協議將予取消，而所有該等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2,600名僱員，而2013年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億540萬元 (包括購股權的攤銷成本人民幣280萬元)。僱員薪金會根據僱員表現及年資按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強制性公積金 (就香港僱員而言)、社會保障計劃 (就中國僱員而言) 及教育補貼，以鼓勵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2012年3月30日，本集團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自2012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行使價為每股2.68港元。該等購股權分三個歸屬期。於2013年12月31日，7,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並已獲悉數行使。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3年，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宜。

更換核數師

於2014年5月12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董事局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隨即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本公司概無其他核數師變更事宜。

前景

於2014年3月15日，中國若干媒體（包括中央電視台新聞）報道，若干中國食品製造企業供應有毒明膠食品，本集團旗下一名生產「蠟筆小新」軟糖產品的OEM合作夥伴的供應商牽涉其中。隨後，多個有關政府機關對本集團的「蠟筆小新」軟糖產品進行調查。此外，為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有關產品質量規定，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實驗室對本集團的部份核心果凍產品進行檢查。有關檢查報告顯示，所有檢查樣品均符合有關行業標準。本集團致力於產品的安全，且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均為高質量產品，包括「蠟筆小新」軟糖產品。然而，本集團注意到消費者對本集團傳統零食產品質量的信心已受到該事件影響。

中國零食行業再次面臨新挑戰，和以往食品安全事件一樣，將導致市場整合，淘汰弱小企業。本集團作為一名主要市場參與者，將與我們的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共度難關。飽經磨礪後，本集團將變得更為強大。儘管目前的醜聞可能對本集團的短期財務表現造成影響，但本集團對業務的中長期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董事

鄭育龍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48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積極參與營銷本集團產品及為本集團建立品牌，以及自供應商採購產品原材料。鄭先生為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彼為本集團果凍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運的董事。鄭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董事總經理。鄭先生於休閒食品營銷及生產方面積逾20年經驗。自2000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鄭先生於過去12年致力擴張及推廣本集團業務，並已將我們從一家果凍產品生產商發展成中國公認的休閒食品品牌。自1991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銷售、生產、採購及業務發展。鄭先生藉該等經歷在業內建立廣泛的人脈，並能把握休閒食品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鄭先生為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胞兄以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鄭育龍先生乃於中國成長。鄭先生從未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或長時間擔任任何國營或政府擁有／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

鄭育雙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育雙先生，45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彼領導本集團的生產部並監督質量控制部。鄭先生為本集團果凍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投資、蠟筆小新控股、蠟筆小新國際、蠟筆小新（四川）、蠟筆小新（安徽）、蠟筆小新（福建）、蠟筆小新（天津）及時運）的董事。鄭先生於休閒食品生產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總經理。自1994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6年5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專業人才庫管理中心的高級質量（品質）管理師資格證書。鄭先生亦出任若干社會公職，例如自2007年至2010年任晉江市食品行業協會榮譽會長、自2008年至2012年任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以及自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國食協糖果專業委員會副會長。鄭先生為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兄弟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鄭育煥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43歲，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包括制訂廣告及推廣計劃。鄭先生為本集團果凍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國際及時運）的董事。鄭先生於銷售及營銷休閒食品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副總經理。自1996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2010年12月修畢廈門大學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發展課程。鄭先生亦出任若干社會公職，例如自2006年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晉江市委員會代表、第六屆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副會長及第十屆福建省青年聯合會會員。彼於2009年12月獲中國工業論壇評為中國工業經濟十大傑出青年之一。鄭先生為鄭育龍先生及鄭育雙先生的胞弟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李鴻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45歲，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為資深企業家，於投資及管理製造業務方面積逾17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投資、蠟筆小新控股、蠟筆小新（福建）及時運）的董事。李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上世紀90年代創辦以下公司：從事紙品包裝業務的晉江市興泰包裝用品有限公司及福建華泰包裝用品有限公司，以及從事商業貿易的晉融貿易公司，並自該等公司成立時起擔任各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姻親兄弟。

李志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傳統中藥及健康食品業積逾20年經驗，並於多家機構及協會擔任主要領導職務，包括自2002年至2004年任中華中醫藥學會專病研究所所長。李先生自1990年起任唐山中西醫專科醫院院長、自2001年起任北京國方中醫藥研究院院長、自2004年起任中國藥文化研究會副會長，以及自2007年起任CHC全國高科技食品產業化委員會會長至今。

孫錦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錦程女士，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工商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孫女士於1996年加入晉江愛樂集團（「晉江愛樂」），並於晉江愛樂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6年至2000年於晉江愛樂的附屬公司晉江愛樂鞋服公司擔任銷售部主任，自2003年起擔任晉江愛樂的銷售策劃總監及自2005年起擔任晉江愛樂的財務總監。孫女士亦負責晉江愛樂的形像顧問，並自2000年起參與管理晉江愛樂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晉江愛樂假日酒店及石獅愛樂假日酒店。孫女士於1994年自華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修讀深圳證交所開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培訓課程。

鍾有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有棠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審核常規、財務管理及合規保證方面積逾16年經驗。自1994年至2000年，鍾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出任經理一職。鍾先生自2000年至2005年任職於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1），離職前出任集團財務總監職務。彼自2005年至2007年3月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的合資格會計師。鍾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為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2008年起於超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7）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至今。鍾先生於1994年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葉勇先生，41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及企業融資事宜的整體管理。葉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任財務總監。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1995年至2002年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一職。自2002年8月至2003年8月，彼為大興汽車（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葉先生於1995年自香港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03年取得英國志奮領獎學金，並於2003年於劍橋大學以獎學金完成高級管理課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連熙先生，51歲，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售及營銷。彼於食品生產行業積逾15年經驗。連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生產經理。自1984年至1992年，連先生任職於福州製藥廠，離職前出任助理工程師一職。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前，連先生為福建綠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銷部經理及銷售部副經理。連先生於1984年自福州大學取得其輕工業機器學士學位，於2001年及2003年先後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建明先生，49歲，本集團採購部主管。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物色及採購原材料。彼於商業方面積逾15年經驗。陳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1990年1月至2010年10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泉州分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行副經理以及信貸部副經理及經理。陳先生於2005年7月透過網上課程自湖南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彼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專業經濟師資格。

張曉東先生，43歲，本集團研發及質量控制部主管。彼負責開發行政工作及控制產品的質量。彼亦自2010年2月起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技術部總監。彼於產品工程及產品研究方面積逾15年經驗。張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質量技術部經理。自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彼為蘭州軍區司令部副食品生產基地技術員。自2002年5月至2005年4月，彼為海南億德食品有限公司研究工程師。張先生於1994年6月自甘肅農業大學取得食品工程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以往，董事局及本公司管理層持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水平的董事局、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接受本公司全體股東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除本節所披露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之外，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持續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

職責

董事局以提升股東價值為宗旨，負責監察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發展，包括制訂及批准本公司的策略實施、考慮重大投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局已向行政總裁授予（董事亦承擔）並由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責。此外，董事局已成立董事局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局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遭提出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

董事局成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局共有七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局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 (主席)
鄭育雙先生 (行政總裁)
鄭育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
孫錦程女士
鍾有棠先生

董事局現任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頁至1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已不時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已遵照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一直遵循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局帶來廣泛、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運作高效而具效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邀請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務。

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為胞兄弟，而李鴻江先生為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姻親兄弟。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局其他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鄭育龍先生及鄭育雙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便保持獨立性以及維持均衡的意見與判斷。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之事宜聽取恰當簡報。行政總裁致力實行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亦負責制訂策略規劃以及釐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與流程供董事局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訂立為期三年及一年的服務協議，可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委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有關委任可經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經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人數的新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局組成、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會議常規及操守

各會議的年度會議時間表及草擬議程一般事先向董事提供。

例行董事局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前至少14天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董事局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向全體董事寄發，以供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局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等出席全部例行董事局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範疇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通常於每次會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其發表意見，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定，董事須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舉行七次例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及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局會議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鄭育龍先生	7/7	1/1
鄭育雙先生	7/7	0/1
鄭育煥先生	7/7	0/1
李鴻江先生	7/7	0/1
李志海先生	7/7	1/1
孫錦程女士	7/7	1/1
鍾有棠先生	7/7	1/1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因事先已作安排之非本公司商務工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鴻江先生未克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持續瞭解彼等的共同責任，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每名新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提供入職資料，當中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以確保有關董事充分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承擔的責任及義務。本集團亦不時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及增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內部研討會，議題涉及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此外，部份董事亦於回顧年度出席外部研討會及／或會議。全體董事亦閱讀關於法定規定、上市規則以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其他相關議題的定期更新資料。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制訂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條款不遜於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未公開的本公司內幕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未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故。

董事局授權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局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向董事局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轉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局定期檢討轉授職能及責任。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局批准。董事局亦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局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不可或缺的一環，董事局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局委員會均訂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可供股東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且經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育雙先生、李志海先生及鍾有棠先生，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海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局的構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定期檢討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提名候選董事職務的個別人士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參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及（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回顧年度內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李志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鄭育雙先生	1/1
鍾有棠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育龍先生、孫錦程女士及鍾有棠先生，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錦程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薪酬及其他福利提供推薦意見。全體董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處於合理水平。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4條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局轉授予其的權力。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因應董事局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績效掛鉤薪酬；
- 檢討及批准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離職或終止委任有關的補償，確保該等補償乃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不過量；
- 檢討及批准就董事因失職而遭解僱或罷免作出的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乃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付款屬合理及恰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孫錦程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鄭育龍先生	1/1
鍾有棠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志海先生、孫錦程女士及鍾有棠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有棠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制訂及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以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所提出的事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鍾有棠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李志海先生	2/2
孫錦程女士	2/2

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亦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循所有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如適用）；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檢討本集團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規定的情況。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局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其他披露事宜呈列公正、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協助董事局對向其報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包括就增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整體內部監控制度提出建議。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根據其獲提供之資料及其觀察）批准。董事局對於目前的內部控制制度表示滿意。

董事局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有關制度的效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運作高效而具效益，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查找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內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察一切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一切調查結果以及應對各種變數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列於第3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服務類型	人民幣千元
法定審核服務	3,736
非審核服務	
— 稅項	27
總計	3,763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諳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局與股東提供了會面交流的溝通平台。董事局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各自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局委員會之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建議／動議一項決議案）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大別大會上作出建議或動議一項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會上作出建議或動議一項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要求書須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將載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事宜的詳情的議程，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倘董事局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二十一天內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任何異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局未能召開該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

向董事局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郵寄信件或發送電子郵件向董事局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0號百家利中心7樓。



投資者關係

修訂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

於201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修訂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有關重大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30日的通函。

投資者溝通政策

本公司將與機構投資者的溝通視為提高本公司透明度，以及收集機構投資者觀點與反饋的重要途徑。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lbxgroup.com>，當中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多項路演及投資會議。此外，本公司亦透過向媒體舉辦新聞發佈會、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致媒體新聞稿以及回答媒體查詢保持與媒體定期溝通。

免責聲明

本節「股東權利」的內容僅供參考及遵守披露規定之用，有關資料不表示亦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徵詢本身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對其股東因依賴本節「股東權利」的任何內容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局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至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6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 (主席)
鄭育雙先生 (行政總裁)
鄭育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
孫錦程女士
鍾有棠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已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指引，彼等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鄭育龍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3.9%	1
	實益擁有人	111,308,060	9.8%	
鄭育雙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3.9%	1
鄭育煥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3.9%	1
李鴻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53.9%	1

附註：

- (1) 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lliance Holding」）由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各自擁有28%股權以及由李鴻江擁有16%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李鴻江各自被視為擁有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受控制法團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持有的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鄭育龍	Alliance Holding	-	實益擁有人	-	28	28%
鄭育雙	Alliance Holding	-	實益擁有人	-	28	28%
鄭育煥	Alliance Holding	-	實益擁有人	-	28	28%
李鴻江	Alliance Holding	-	實益擁有人	-	16	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2011年9月23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最大程度提高其績效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生產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及服務提供商參與購股權計劃。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初步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12,5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可於授出時列明歸屬期、行使期及歸屬條件，而購股權最遲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列明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入任何績效目標。

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香港聯交所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承授人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

以下為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及職務	購股權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註銷/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行使 購股權後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其他僱員	2012年3月30日	15,000,000	-	(7,000,000)	8,000,000	1.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持有量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主要股東

於2013年12月31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投資經理	於股份中的 總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
Alliance Holding	610,915,527	-	-	610,915,527 (L)	53.90%	2
鄭育龍	111,308,060	610,915,527	-	722,223,587 (L)	63.80%	2
鄭育雙	-	610,915,527	-	610,915,527 (L)	53.90%	2
鄭育煥	-	610,915,527	-	610,915,527 (L)	53.90%	2
李鴻江	-	610,915,527	-	610,915,527 (L)	53.90%	2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的淡倉。
- (2) 610,915,527股股份乃由Alliance Holding實益擁有，該公司是一家由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各自擁有28%權益以及由李鴻江擁有16%權益的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李鴻江各自被視為擁有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進行招募及晉升。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水平、工作量與責任及整體經濟狀況後決定。

訴訟及仲裁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決或待決訴訟及仲裁。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7% (2012年：3.9%) 及10.7% (2012年：13.2%)。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8.1% (2012年：6.4%) 及27.2% (2012年：19.8%)。

於年內，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作的披露

於2013年2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若干銀行機構（作為原始貸方）就7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期限為訂立融資協議當日起計36個月。

融資協議包含一項向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鄭育煥先生及李鴻江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彼等於訂立融資協議之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0%權益）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倘(i)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合計並非或不再擁有本公司至少35%已發行股本（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或(ii)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合計並非或不再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指導本公司事宜，則導致控制權變更事件。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則融資協議的融資代理可取消一切可動用融資額，並宣告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終止成本（如有）及根據融資協議當時到期應付的所有其他累計款項。融資協議將於屆時註銷，所有該等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的其他披露責任。



核數師

於2014年5月12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董事局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隨即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本公司概無其他核數師變更事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鄭育龍

主席

香港，2014年6月24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41至90頁的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於2013年3月28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本報告(包括意見)按照百慕達1981《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2014年6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6	1,833,795	1,546,482
銷售成本	9	(1,082,033)	(913,187)
毛利		751,762	633,295
其他收入	7	7,636	8,916
其他收益淨額	8	6,467	1,5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246,907)	(203,532)
行政開支	9	(74,005)	(70,047)
經營溢利		444,953	370,136
融資收入		11,781	6,461
融資成本		(7,693)	(7,358)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1	4,088	(8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9,041	369,239
所得稅開支	12	(122,659)	(91,37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26,382	277,8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13		
— 基本		0.29	0.25
— 攤薄		0.29	0.25

有關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4。

第48至9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147,606	150,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99,013	991,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7	101,881	118,9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23,790	6,112
		1,472,290	1,267,08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5,339	72,769
貿易應收款項	21	295,431	269,5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1,334	10,90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16,214	9,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92,196	406,106
		1,230,514	768,900
總資產		2,702,804	2,035,989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06,133	403,984
股份溢價	27	566,809	550,787
其他儲備	29	71,095	33,311
保留盈利		886,875	670,856
總權益		1,930,912	1,658,9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28,450	17,410
借款	26	386,526	-
		414,976	17,4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61,377	257,408
借款	26	63,459	75,08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2,080	27,153
		356,916	359,641
總負債		771,892	377,051
總權益及負債		2,702,804	2,035,989
流動資產淨額		873,598	409,2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5,888	1,676,348

董事
鄭育龍

董事
鄭育雙

第48至9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a)	134,206	134,206
向附屬公司作出貸款	18(b)	909,382	799,861
		1,043,588	934,06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b)	358,775	118,3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17	11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8,9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046	4,768
		376,904	123,218
總資產		1,420,492	1,057,28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06,133	403,984
股份溢價	27	566,809	550,787
其他儲備	29	3,522	4,063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30	(15,198)	86,758
總權益		961,266	1,045,592

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386,526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13,726	11,693
借款	26	58,974	-
		72,700	11,693
總負債		459,226	11,693
總權益及負債		1,420,492	1,057,285
流動資產淨額		304,204	111,5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7,792	1,045,592

董事
鄭育龍

董事
鄭育雙

第48至9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403,984	550,787	(87,600)	85,902	-	(41)	480,263	1,433,29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77,860	277,860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	-	-	-	4,063	-	-	4,063
轉撥至法定儲備	29(b)	-	-	-	30,987	-	-	(30,987)	-
股息	14	-	-	-	-	-	-	(56,280)	(56,280)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3,984	550,787	(87,600)	116,889	4,063	(41)	670,856	1,658,938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403,984	550,787	(87,600)	116,889	4,063	(41)	670,856	1,658,93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26,382	326,382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	-	-	-	2,810	-	-	2,810
行使認股權時之已發行股份		2,149	16,022	-	-	(3,351)	-	-	14,8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9(b)	-	-	-	38,325	-	-	(38,325)	-
股息	14	-	-	-	-	-	-	(72,038)	(72,038)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6,133	566,809	(87,600)	155,214	3,522	(41)	886,875	1,930,912

第48至9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1	465,382	409,470
已付所得稅		(124,370)	(70,3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1,012	339,08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129)	(205,507)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9,061)	(118,9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26	185
已收利息		11,781	6,4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3,383)	(317,77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445,500	35,120
償還借款		(70,595)	(117,040)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610)	8,406
行使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4,820	-
已付股息		(72,038)	(56,280)
已付利息		(22,616)	(7,3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8,461	(137,1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6,090	(115,8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106	521,94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196	406,106

第48至9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百慕達為註冊地。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6月24日獲董事局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用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得出。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範疇乃披露於附註5。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當前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年度及上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於當前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的報表列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其後可能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修訂並不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得稅的選擇。該修訂已經回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2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1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可供應用 — 當完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剩餘階段，強制生效日期將會被確定

4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5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國際財務報告財務報表期間生效

6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應用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所示年度。

3.1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透過超過一半的表決權的股權一般隨附的權力規管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所有業務合併（如有）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的已轉讓資產、已產生負債及已發行股權的公平值。已轉讓代價包括來自或然代價安排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中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已確認金額的比例部分，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商譽乃初始計量為已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收入及開支會被對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會被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的實體，一般隨附介乎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6）。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綜合賬目 (續)

(b)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收購後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按投資的賬面值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並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被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已減值的證據。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或估值（倘項目被重新計量）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3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 (概無實體的貨幣為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得出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 (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公司股權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被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可使用年期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20年
樓宇	20年
廠房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有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成本。成本包括直接及間接建築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產生的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在其可作其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概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經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被使用時，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 (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附註3.6)。

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3.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多項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為期50年的權利而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3.6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的投資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予以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檢討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會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 (現金產生單位) 的最低層次組合。已遭減值的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會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有可能撥回減值。

3.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日常開支 (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得出)，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資產

3.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金融資產會被分類至此類別內。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乃指定作對沖。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但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以上者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向聯營公司的貸款。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此類別指定或並非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投資。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重大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2 確認及計量

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另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金融資產在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資產 (續)

3.8.2 確認及計量 (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時，已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3.8.3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僅在因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且該虧損事件（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被可靠地估計時，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拖欠與逾期還款相關的經濟狀況的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能會基於工具公平值使用可觀察市價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客觀地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撥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資產 (續)

3.8.3 金融資產減值 (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a)所述的標準。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已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經扣除過往於損益內就該金融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間的差額計量）乃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就股權工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撥回。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有所增加，而該增加可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事件客觀地有關，則會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

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額（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需要就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會於一年或以下（或（倘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收回，其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會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除銀行透支及已質押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乃在流動負債的借款內列示。

3.11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乃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

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就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置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付款於一年內或以下（或（倘較長）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其會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3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借款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付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最少12個月。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會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而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乃直接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在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涉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其在適當時根據預期將支付予相關稅務機關的稅款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 (及稅法) 釐定，並預期會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一般情況下，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之回撥。除非達成協議賦予集團控制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之能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僅限於未來有可能收回的暫時性差額且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性差額。

在有合法可予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相同稅務機關對一家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所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3.15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如中國的社會保障計劃，且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的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與其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3.16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獲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僱員為換取獲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

於歸屬期間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指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對預期可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總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而歸屬期間指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律及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須動用資源；及該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已予可靠地計量，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是否須動用資源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予以釐定。即使有關計入同類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可能須動用資源的機會不大，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使用除稅前利率（其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出現的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3.18 政府補助金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來自政府的補助金乃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金乃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於扣除增值稅、回扣、折扣以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本集團在收益金額可予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業務已達致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詳述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貨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通常為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而客戶接納產品當日）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客戶出售其產品時，客戶有權因本集團造成的質量問題退貨。累積的經驗乃用以於銷售時對退貨作出估計及計提撥備。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扣除已給予承租人的任何獎勵）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0 股息分派

對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乃於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21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3.22 關連方交易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 倘某位人士：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夠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關連。
- (2)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則保薦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1)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的交易，乃視為關連方交易。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少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董事局負責制訂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實體或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交易。本集團面臨多種貨幣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關於港元（「港元」）。

當交易以外幣計值時，則會產生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貨幣風險如下：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897	2,257	42	792,196
已質押銀行存款	7,248	–	8,966	16,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982	–	–	320,982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833)	(12,233)	–	(228,066)
借款	–	(4,485)	(445,500)	(449,985)
金融資產／(負債) 淨額	902,294	(14,461)	(436,492)	451,341
貨幣風險		(14,461)	(436,492)	(450,953)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890	8,216	–	406,106
已質押銀行存款	9,604	–	–	9,6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517	63	–	269,580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236)	(11,725)	–	(228,961)
借款	(70,000)	(5,080)	–	(75,080)
金融資產／(負債) 淨額	389,775	(8,526)	–	381,249
貨幣風險		(8,526)	–	(8,526)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本公司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貨幣風險如下：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8	946	32	9,046
已質押銀行存款	-	-	8,966	8,9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8,775	-	-	358,775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135)	(4,591)	-	(13,726)
借款	-	-	(445,500)	(445,500)
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357,708	(3,645)	(436,502)	(82,439)
貨幣風險		(3,645)	(436,502)	(440,147)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8	650	-	4,7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333	-	-	118,333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582)	(4,111)	-	(11,693)
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114,869	(3,461)	-	111,408
貨幣風險		(3,461)	-	(3,461)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分別變動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包括稅率）維持不變，金融資產／負債淨額狀況所產生的影響將會如下：

	2013年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港元兌人民幣		
— 升值	(723)	(426)
— 貶值	723	426
美元兌人民幣		
— 升值	(21,825)	—
— 貶值	21,825	—
本公司		
港元兌人民幣		
— 升值	(182)	(173)
— 貶值	182	173
美元兌人民幣		
— 升值	(21,825)	—
— 貶值	21,825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倘所有借款的利率調高／調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4,500,000元（2012年：減少／增加人民幣751,000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會隨利率波動而上升／下跌。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面對過度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其合約性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信用記錄良好的客戶交易的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僅與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交易對手交易的政策。

各類別金融資產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該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主要金融資產類別為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貸款及與附屬公司的公司間賬款。

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於本集團具有良好收款記錄的分銷商及配送商。由於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集中風險有限。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亦見附註21）。銀行存款主要為存放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的存款。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均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令彼等可滿足其一般經營及資本承擔。

根據本集團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的過往記錄、其於來年的預計營運現金流入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償還至少未來12個月的到期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0,849	–	–	160,8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528	–	–	100,528
借款	63,459	225,725	160,801	449,985
	324,836	225,725	160,801	711,362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1,515	–	–	181,5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93	–	–	75,893
借款	75,080	–	–	75,080
	332,488	–	–	332,488
本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26	–	–	13,726
借款	58,974	225,725	160,801	445,500
	72,700	225,725	160,801	459,226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93	–	–	11,693
	11,693	–	–	11,693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的能力，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維持或達到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取得新借款。

4.3 公平值估計

由於屬短期到期，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期限少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去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將（按所界定）極少機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業內競爭對手為應對競爭而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或將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置的資產撇銷或撇減。

(b)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值，須判斷股價預期的波幅、預期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購股權行使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倘實際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原先估計有出入，有關差額將會影響相關購股權剩餘歸屬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估計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即會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故會於有關估計變動年內確認減值。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均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產品考慮業務，並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i. 果凍產品
- ii. 甜食產品
- iii. 飲料產品
- iv. 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融資收入及成本、企業收入及開支並非計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已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來自外方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的10%或以上（2012年：無）。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動用。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91,895	235,788	49,701	256,411	1,833,795
銷售成本	(741,854)	(141,916)	(38,706)	(159,557)	(1,082,033)
毛利	550,041	93,872	10,995	96,854	751,762
可報告分部業績	376,096	62,125	4,304	62,330	504,855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504,855
企業收入		17,706
企業開支		(77,608)
經營溢利		444,953
融資收入		11,781
融資成本		(7,6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9,041
所得稅開支		(122,659)
年度溢利		326,382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81	–
		935
		–
		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932	–
		1,323
		6,389
		75,644



6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報告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140,570	209,665	196,247	1,546,482
銷售成本	(656,103)	(128,123)	(128,961)	(913,187)
毛利	484,467	81,542	67,286	633,295
可報告分部業績	326,578	57,623	45,562	429,763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429,763
企業收入		11,497
企業開支		(71,124)
經營溢利		370,136
融資收入		6,461
融資成本		(7,3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9,239
所得稅開支		(91,379)
年度溢利		277,860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25	–

地理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且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份的營業額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大部份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並未披露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業績及資產分析。



7 其他收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646	958
政府補貼	6,990	7,958
	7,636	8,916

8 其他收益淨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	3,352	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03)	(1,077)
匯兌收益淨額	6,718	2,321
	6,467	1,504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成品及消耗品	951,852	819,486
原材料及成品存貨變動	(12,570)	7,365
廣告及推廣開支	191,924	114,3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08,425	92,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75,644	58,92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3,316	3,317
貨運及運輸開支	3,691	52,252
核數師酬金	3,736	1,760
經營租賃租金	-	356
其他開支	76,927	36,228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1,402,945	1,186,766



1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96,571	81,716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9,044	6,982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2,810	4,063
	108,425	92,761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 ⁽¹⁾	-	800	-	-	800
鄭育雙先生 ⁽¹⁾	-	800	-	-	800
鄭育煥先生 ⁽¹⁾	-	800	-	-	800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159	-	-	-	1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	159	-	-	-	159
孫錦程女士	159	-	-	-	159
鍾有棠先生	159	-	-	-	159
	636	2,400	-	-	3,036

(1) 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



1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續)

(a)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 ⁽²⁾	-	800	-	-	800
鄭育雙先生 ⁽²⁾	-	800	-	-	800
鄭育煥先生 ⁽²⁾	-	800	-	-	800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160	-	-	-	160
李鋼先生 ⁽¹⁾	160	-	-	-	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	160	-	-	-	160
孫錦程女士	160	-	-	-	160
鍾有棠先生	160	-	-	-	160
	800	2,400	-	-	3,200

(1) 於2013年2月8日辭任。

(2) 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

1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2012年：3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年內，應付其餘2名(2012年：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購股權及花紅	2,289	2,718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17	18
	2,306	2,736

餘下2名人士(亦為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13年 人數	2012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零至人民幣800,000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6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400,000元)	-	1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c) 於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2,616)	(7,358)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4,923	-
融資成本	(7,693)	(7,35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781	6,46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4,088	(897)



12 所得稅開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	129,297	85,598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6,638)	5,781
	122,659	91,379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2012年：無)。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所得稅稅率25%(2012年：25%)繳納所得稅。

有關溢利的所得稅開支有別於使用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所產生的金額，解釋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9,041	369,239
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25%(2012年：25%)計算的稅項	112,260	92,310
以下各項的影響：		
－ 稅項寬免	-	(14,773)
－ 不同稅率	1,234	1,382
－ 毋須課稅收入	(6,171)	(749)
－ 不可扣稅開支	4,944	4,490
－ 未匯出溢利的預扣稅	10,022	8,165
－ 利息收入預扣稅	1,018	-
－ 其他	(648)	554
稅項開支	122,659	91,379



13 每股盈利

	2013年	2012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千元)	326,382	277,86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8,649	1,125,6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29	0.25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開計算，並就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的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作出調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普通股具攤薄影響，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反攤薄作用。

	2013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千元)	326,38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8,649
購股權調整(千份)	2,75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1,40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29



14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2013年：零；2012年：0.08港元)	—	72,038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65,820	165,820
添置	—	—
於12月31日	165,820	165,820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4,898	11,581
攤銷	3,316	3,317
於12月31日	18,214	14,898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47,606	150,922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香港境外，並以剩餘年期介乎40至50年的租約持有。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416,264	329,161	10,454	–	190,252	946,131
添置	25,863	105,118	3,382	820	137,762	272,945
出售	–	(4,374)	–	–	–	(4,374)
轉撥至／(轉撥自)	80,303	–	–	–	(80,303)	–
於2012年12月31日	522,430	429,905	13,836	820	247,711	1,214,702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59,091	100,267	8,395	–	–	167,753
折舊費用	23,064	34,817	1,042	–	–	58,923
出售	–	(3,112)	–	–	–	(3,112)
於2012年12月31日	82,155	131,972	9,437	–	–	223,564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440,275	297,933	4,399	820	247,711	991,13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522,430	429,905	13,836	820	247,711	1,214,702
添置	21,976	220,927	495	–	46,750	290,148
出售	–	(17,803)	–	–	–	(17,803)
轉撥至／(轉撥自)	291,861	2,600	–	–	(294,461)	–
於2013年12月31日	836,267	635,629	14,331	820	–	1,487,047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82,155	131,972	9,437	–	–	223,564
折舊費用	31,968	42,661	851	164	–	75,644
出售	–	(11,174)	–	–	–	(11,174)
於2013年12月31日	114,123	163,459	10,288	164	–	288,034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722,144	472,170	4,043	656	–	1,199,013

年內，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為人民幣14,923,000元（2012年：無）。

賬面值為人民幣9,515,000元（2012年：人民幣10,027,000元）的土地及借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結餘乃指就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興建生產設施所支付的按金。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134,206	134,206

以下為於201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經營業務／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持有股權
直接持有			
時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蠟筆小新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蠟筆小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蠟筆小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間接持有			
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蠟筆小新(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蠟筆小新(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蠟筆小新(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該等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b) 向附屬公司貸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8,775	118,333
非即期		
向附屬公司貸款	914,218	804,697
減值撥備	(4,836)	(4,836)
	909,382	799,86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向附屬公司貸款屬非貿易性質，並按成本列賬。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被視為向附屬公司的股權出資。



19 遞延所得稅

在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時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務機關有關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	6,112	3,72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附註12)	17,678	2,384
年終	23,790	6,1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	17,410	9,24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附註12)	11,040	8,165
年終	28,450	17,410

於2013年12月31日，已就應計銷售回扣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相關稅務優惠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並已根據負債法使用25% (2012年：25%) 的主要稅率按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指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應付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於2008年1月1日後自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賺取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繳納中國企業預扣所得稅。於年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已分派股息及將會於可見將來分派的保留溢利部分，已按5%至10%的稅率計提預扣所得稅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的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980,478,000元 (2012年：人民幣635,641,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董事已認為該等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故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盈利的應付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59,465,000元 (2012年：人民幣40,439,000元)。

20 存貨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540	40,357
成品	37,799	32,412
	85,339	72,769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939,282,000元（2012年：人民幣826,851,000元）。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銷售一般有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206,575	199,875
31日至90日	88,821	69,342
超過90日	35	300
	295,431	269,517

就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5,000元（2012年：人民幣3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3個月但未減值	35	300

於年內，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減值（2012年：無）。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視作已經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	5,624	-	-
廣告開支預付款項	12,816	511	-	-
其他預付款項	2,967	4,706	117	1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雜項資產(附註)	25,551	63	-	-
	41,334	10,904	117	117

附註：

於201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雜項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增值稅款項約人民幣25,551,000元（2012年：無）。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並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附註25）及借款（附註26）的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15%（2012年：0.35%）。

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395	163,655	9,046	650
短期銀行存款	716,801	242,451	-	4,118
	792,196	406,106	9,046	4,768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84%（2012年：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89,897,000元（2012年：人民幣397,89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且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3,477	148,717	-	-
應付票據	27,372	32,798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0,849	181,515	-	-
累計銷售回扣	33,311	28,447	-	-
其他累計開支	15,368	24,825	4,591	3,831
應付董事袍金及酬金	9,135	7,862	9,135	7,862
其他應付款項及雜項應付賬款	42,714	14,759	-	-
	261,377	257,408	13,726	11,693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114,537	126,035
31日至90日	18,012	22,682
90日以上	928	-
	133,477	148,717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27,372,000元(2012年：人民幣32,798,000元)，乃由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248,000元(2012年：人民幣9,604,000元)擔保(附註23)。

應付票據的平均到期期限為六個月之內。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386,526	-	386,526	-
即期	63,459	75,080	58,974	-
	449,985	75,080	445,500	-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3,459	75,080	58,974	-
一至兩年	225,725	-	225,725	-
兩至五年	160,801	-	160,80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49,985	75,080	445,500	-
五年以上	-	-	-	-
銀行借款總額	449,985	75,080	445,500	-

於2013年2月25日，本公司就7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與若干銀行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項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的浮動利率計息，每隔三個月進行重新定價。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項融資已全部動用及以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及銀行存款人民幣8,966,000元作為抵押。該項融資的原始期限為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然而，2013年12月31日之後，本公司觸發若干潛在違約事件（附註34），本公司與貸方雙方達成新的償還安排，於2015年全數償還融資且本公司已豁免構成潛在違約事件。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4,485,000元由價值人民幣9,515,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計息（2012年：銀行借款人民幣5,080,000元以價值人民幣10,027,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有關借款每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26 借款 (續)

所有借款與其賬面值相若。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485	5,080	-	-
人民幣	-	70,000	-	-
美元	445,500	-	445,500	-
	449,985	75,080	445,500	-

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短期銀行借款，而於2012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0,000,000元，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33% (2012年：7.36%)。

2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總計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美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已發行股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125,600,000	403,984	550,787	954,771
年內行使購股權	7,000,000	2,149	16,022	18,171
於2013年12月31日	1,132,600,000	406,133	566,809	972,942



28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2012年3月30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1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自2012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行使價為每股2.68港元。該等購股權分三個歸屬期。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003,000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可變參數及假設乃以本公司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可變參數而改變。倘所採納的可變參數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2年3月30日
行使價：	每股2.68港元
預計年期：	2.57年至3.79年
無風險利率：	0.28%-0.39%
預期波幅：	41.03%-45.43%
預期股息收益率：	2.24%

概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按上文所述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於2013年 1月1日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止年度授出	止年度行使	止年度失效	尚未行使
2013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	7,000,000	-	(7,000,000)	-	-
2014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	5,000,000	-	-	-	5,000,000
2015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	3,000,000	-	-	-	3,000,000
總計	15,000,000	-	(7,000,000)	-	8,000,000

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開支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29 儲備

本集團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於2005年3月28日根據集團重組成立。根據集團重組收購而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使用合營法綜合入賬。根據合營法，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集團於緊隨集團重組後的架構自所呈列的最早財政年度以來一直存在，且資產及負債乃按其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轉移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年須轉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0-10%至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儲備可用以削減已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股本。除削減已產生的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導致此儲備的結餘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4,063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2,810
行使購股權	(3,351)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22

30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本公司的(累計虧損)／保留盈利變動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6,758	74,352
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29,918)	68,686
股息(附註14)	(72,038)	(56,280)
年終	(15,198)	86,758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金額以人民幣29,918,000元(2012年：溢利人民幣68,686,000元)為限。

本集團保留盈利的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31 營運所得現金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326,382	277,860
經調整：		
— 所得稅開支	122,659	91,379
— 攤銷及折舊	78,960	62,2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603	1,077
— 利息收入	(11,781)	(6,461)
— 利息開支	7,693	7,358
—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2,810	4,0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30,326	437,516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6,344)	(18,989)
— 存貨	(12,570)	7,36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0	(16,422)
營運所得現金	465,382	409,470

3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土地使用權	50,000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6	135,208
	57,676	135,208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636	800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5,200	5,542
	5,836	6,342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3月，中國一份雜誌刊登的一篇文章包含對本集團的若干指控或評論（「指控」）。就回應有關指控，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要求進行額外的審計工作，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本公司到2014年3月底前未能發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本公司2013年的年度報告亦隨之延遲派發。

於2014年5月，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局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隨即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融資（附註26）條款，其構成潛在違約事項。然而，定期貸款的貸方已豁免構成潛在違約事項，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經修訂還款安排不遲於2015年2月25日全數償還定期貸款。於報告日期，貸款將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35 或然負債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